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
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2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27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三 关于客户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客户认定为医生等个人而非回款单位该类业务合同从形式上看：①抬头包括“甲方单位”和“联系人”，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单位，医生为联系人；②落款处包括“甲方单位”和“甲方代表”，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医生为甲方代表；③合同生效条款通常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从签署及履行情况而言，该类合同通常由医生等个人客户签署，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2）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3）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4）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5）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是否已对有代表性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等或取得其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认可。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合同对应交易的采购决策主体、构成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决策主体（如收货方、无异议方等）、发票抬头主体、回款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就上述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七、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合同对应交易的采购决策主体、构成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决策主体（如收货方、无异议方等）、发票抬头主体、回款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就上述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查阅与销售业务和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部分客户所在的医院科研处或财务处进行函证，确认科研项目人员自主使用经费；对医生等个人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个人客户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在合同缔结过程中由个人与发行人通过邮件/书面/电子合同等方式确定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具体内容，由公司向个人直接交付产品/服务并由个人对产品/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个人客户访谈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8.56%、17.79%及 10.65%；

2. 对发行人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交付记录等，确认相关合同收货方为医生等个人，抽查金额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14.35%、19.40%、17.62%及 13.55%；

3. 对上述合同相应个人客户实施函证，包括函证各期末往来余额、各期销售额、货款支付来源、经费使用合规性、合同效力确认等内容，确认“函证所记载的往来及交易均来自您个人（而非所在单位）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直接缔结的合同，该等合同自您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正常履行，您直接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个人客户回函占靶标筛选

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6%、43.57%、44.28% 及 49.16%；

4. 通过发行人发票开具清单等查阅发票开具抬头情况，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票抬头主要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个别发票抬头为个人等，符合客户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要求；

5. 检查发行人回款情况统计表，对发行人各类型回款银行流水进行抽查，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来源于医院科研经费支付、医生等个人支付等多种方式，针对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银行流水抽查的比例为 26.74%、23.22%、24.77% 及 36.5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合同对应交易的采购决策主体、构成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决策主体为医生等个人；

2.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发票抬头开具情况及回款情况是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要求下的一种制度性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交易对应的客户为医生等个人。

问题五 关于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 10-12 月，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1.10 万元、1,681.04 万元和 2,764.83 万元。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在 10 月、11 月收入为 0，12 月确认收入 2,024.40 万元。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10-12 月收入分别为 32.36 万元、33.60 万元和 126.29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下细分业务类型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均远高于 10、11 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是否有新增客户、金额较大的订单或其他异常情况，列示前十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订单数量、金额，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是否取得客户确认以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回款时间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的惯例；（2）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关于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

目的转让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转让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接，是否已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该笔交易的回款情况、回款时间，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下细分业务类型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均远高于 10、11 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是否有新增客户、金额较大的订单或其他异常情况，列示前十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订单数量、金额，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是否取得客户确认以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回款时间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的惯例

(一)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下细分业务类型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均远高于 10、11 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

1.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下细分业务类型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均远高于 10、11 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下，公司物流部通过快递、邮件及云平台向客户进行交付：1) 快递交付：快递送达签收后公司获取快递签收的时间并导入 ERP 系统中确认收货；2) 邮件交付：公司物流部按照客户邮件回复确认或电子邮件约定期限届满后的时间在 ERP 系统中确认收货；3) 云平台交付：客户在云平台上点击确认并下载，公司物流部根据云平台的下载记录在 ERP 系统中确认收货。ERP 系统每日向金蝶 K3 系统同步当天的收货信息，金蝶 K3 系统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对于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且收入确认需要外部交付完成的记录作为支持。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2020 年 12 月收入相对较高的具体分析如下：

1) 科研课题的执行周期对收入分布的影响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例，科研项目通常于年中通过审核，其后科研人员开始进行项目的实施，因此科研需求通常情况下在下半年较为旺盛。同时，科研项目通常于年底开展考核评估，因此在这一时段公司对合同成果的交付相对集中。

从为研究型医生等研究人员、研究机构等提供测序服务、科研试剂等科研服务和耗材的公司如诺禾致源、泰坦科技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来看，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的设计及经费申请，其后进行项目实施，因此一般在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交付较为密集。

综上，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集中在四季度进行项目的交付，且部分情况下 12 月的收入较高符合科研课题的执行周期的客观情况和行业的惯例。

2) 收入细分业务类型情况

具体到四季度的各个月份，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2020 年四季度各月收入有所波动，10 月及 11 月的收入低于 2019 年同期，12 月的收入高于 2019 年同期，各月份收入分布并不均衡。2020 年四季度合计实现收入 5,856.97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10%，与 2019 年同期水平相当。因此，整体 2020 年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情况基本一致，但 2020 年四季度各月份收入分布较不均衡，呈现出 12 月的收入显著高于 10 月及 11 月的特点。

2020 年四季度，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下基因操作工具和科研服务在各月份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因操作工具	695.33	49.28%	1,153.87	68.64%	1,538.69	55.65%
科研服务	715.77	50.72%	527.18	31.36%	1,226.14	44.35%
合计	1,411.10	100.00%	1,681.04	100.00%	2,764.83	100.00%

对比 2019 年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细分业务类型的情况，2019 年四季度基因操作工具和科研服务在各月份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因操作工具	737.76	41.09%	767.48	38.87%	1,321.35	66.60%
科研服务	1,057.61	58.91%	1,206.88	61.13%	662.67	33.40%
合计	1,795.38	100.00%	1,974.36	100.00%	1,984.02	100.00%

根据上表，基因操作工具在 2020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的销售金额均较同期前两月增长较高，主要系客户年末需求增长，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的 12 月基因操作工具销售额较高。科研服务的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的特点，2019 年 10 月、11 月的收入水平显著高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的收入水平与 2019 年 10 月、11 月的收入水平基本相当。科研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了 556 个项目，交付数量较多；12 月科研服务项目平均单价为 2.21 万元，受单价较高的部分测序产品线收入占比增加影响，项目平均单价略高于全年项目平均单价。科研服务通常情况下项目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项目实现交付的时点具有波动性，从而呈现出个别月份交付数量较多、收入相对较高的特点。

综上，从收入细分业务类型情况来看，基因操作工具由于客户需求带来整体销售的增长，在 2020 年 12 月交付的产品较多；科研服务由于其项目周期的波动性，在月度之间的交付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均未产生交易，2020 年 12 月确认了 2,024.40 万元收入，系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达成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转让交易。

2019 年 7 月，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展基于抗 CD73 和抗 CEA 抗体的相关药物研发项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上述项目进行单克隆抗体项目及双特异或多特异抗体项目开发，双方的研发工作安排、研发费用分摊的安排、项目收益安排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普米斯生物因看好上述项目的未来发展空间，2020 年 11 月，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开始启动对于项目转让的商务协商。鉴于双方前期已就项目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就项目基本情况较为了解，经双方协商及商务谈判，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项目中吉倍生物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转让给普米斯生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转让项目的技术资料交付并取得普米斯生物的技术资料确认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知识产权登记机关递交了转让项目相关的专利转让的申请材料，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公司确认与本次项目转让产生的收入。

（3）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对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2020 年 10 月、11 月收入分别为 32.36 万元、33.60 万元，主要为外周血干细胞制备和储存服务产生的收入。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收入 126.29 万元，除外周血干细胞制备和储存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外，公司交付了若干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的订单，包括：1) 向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交付一项免疫细胞治疗的动物药效模型研究，实现收入 43.42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验方案其执行周期约为 1 个月；2) 向中康华信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交付一项 CAR-T 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8.87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工作任务协议，通常情况下生产时间为 2-4 周；3) 向一位研究型医生客户交付一项 CRISPR 双敲除细胞系构建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1.32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验方案其执行周期约为 13-19 周。综上，上述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的订单其生产和交付情况符合合同的实验方案的约定或一般生产周期情况，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综上，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2020 年 12 月收入较高主要原因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于四季度执行和交付较为集中且月度间有一定的波动性，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存在金额较大的订单的交付。经对 2020 年 12 月上述业务板块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

经针对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真实、准确。公司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关于收入的要求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317.0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关于收入的要求。

（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的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5.49 万元、20,790.27 万元和 24,317.0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27%，超过 20%，符合上述规定中对于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于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

（二）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是否有新增客户、金额较大的订单或其他异常情况，列示前十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订单数量、金额，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是否取得客户确认以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回款时间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的惯例

1.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新增客户、金额较大的订单情况

（1）新增客户情况

2020 年 12 月，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各细分业务新增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765.41	27.68%			69.27	54.85%	834.68	16.98%
老客户	1,999.42	72.32%	2,024.40	100.00%	57.02	45.15%	4,080.84	83.02%
合计	2,764.83	100.00%	2,024.40	100.00%	126.29	100.00%	4,915.52	100.00%

2020 年 12 月，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占该业务当月该板块收入比例为 27.68%，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新开发的研究型医生等客户；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不存在新增客户销售情况；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新增

客户实现收入占该业务当月该板块收入比例为 54.85%，主要为公司新承接的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免疫细胞治疗的动物药效模型研究的业务。

综上，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2020 年 12 月的收入以老客户实现的收入为主，老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当期销售额比例为 83.02%。

（2）金额较大的订单

2020 年 12 月，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下，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单笔订单平均单价与报告期内的单笔订单平均单价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的订单金额根据单笔订单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2020 年 12 月，金额较大的订单（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收入金额	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时间
1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	抗 CD73 单克隆抗体、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	2,024.40	是	是	2020年12月10日
2	客户 9	2020年11月6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测序	53.76	是	是	2020年12月10日
3	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免疫细胞治疗的动物药效模型研究	43.42	是	是	2020年12月17日
4	客户 10	2020年1月20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39.13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5	客户 11	2020年4月10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31.81	是	是	2020年12月21日
6	客户 12	2020年3月31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全基因组测序 (WGS)	30.18	是	是	2020年12月22日
7	客户 13	2020年5月15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26.15	是	是	2020年12月27日
8	上海毓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外周血干细胞制备和储存服务	21.02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月度结算)
合计					2,269.87			

2020年12月，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订单共计8笔。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订单的合同签署、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确认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2. 2020 年 12 月前十名客户的明细情况

2020 年 12 月，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	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	抗 CD73 单克隆抗体、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	1	2,024.40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全部回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客户 9	2020 年 11 月 6 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测序	1	53.76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过表达慢病毒载体构建、质粒表达检测与病毒包装	2	1.11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3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蛋白质组学-DIA	1	5.68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全部回款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蛋白质组学-DIA	1	4.83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全部回款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蛋白质组学-DIA	1	3.81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回款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蛋白质组学-DIA	1	3.57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全部回款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蛋白质组学-iTraq/TMT	1	2.25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部分回款，回款金额 1.74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蛋白质组学-iTraq/TMT	1	2.04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	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2020年7月29日-2020年12月18日		生物信息分析、蛋白质组学-DIA、蛋白质组学-DIA 大样本量蛋白质组学、蛋白质组学-iTraq/TMT、蛋白质组学-Label free	23	21.29	是	是	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30日	部分回款, 回款金额 15.42	2021年5月25日
4	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免疫细胞治疗的动物药效模型研究	1	43.42	是	是	2020年12月17日	全部回款	2021年6月15日
5	迈继科(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蛋白质组学-iTraq/TMT	1	3.40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年9月27日		蛋白质组学-DIA	1	2.21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全部回款	预付款
		2020年6月30日		蛋白质组学-Label free	1	2.15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4日		蛋白质组学-iTraq/TMT、蛋白质组学-Label free、蛋白质组学-PRM、蛋白质组学-shotgun 服务、蛋白质组学-TMT 服务	39	35.19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部分回款, 回款金额 20.32	2021年6月28日
6	客户 10	2020年1月20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1	39.13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全部回款	2021年3月2日
		2020年11月17日		MassARRAY	1	0.24	是	是	2020年12月30日	未回款	未回款
7	客户 11	2020年4月10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1	31.81	是	是	2020年12月21日	全部回款	预付款
		2020年11月27日		单细胞 RNAseq 生物信息学分析	1	4.21	是	是	2020年12月22日	全部回款	预付款
8	客户 12	2020年3月31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全基因组测序(WGS)	1	30.18	是	是	2020年12月22日	全部回款	预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	是否已交付产品或服务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9	客户 13	2020 年 5 月 15 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1	26.15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部分回款, 回款金额 1.88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客户 14	2020 年 1 月 15 日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肿瘤靶标基因核心功能验证	1	9.43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6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		Co-IP 验证与下游功能回复基因验证	1	7.55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5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细胞学实验 -Western blot 检测、Co-IP 验证	1	2.89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5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生物信息学分析、细胞学实验 -Western blot 检测、Co-IP 验证、裸鼠成瘤实验	3	3.74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未回款	未回款
合计					88	2,364.44					

注 1: 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订单数量较多, 对单笔订单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订单按客户合并列示, 合同签订时间、客户确认的时间取合并列示订单的最早时间和最晚时间。

注 2: 在客户分多次回款的情况下, 上表列示的回款时间为最近一次收到客户回款的时间。

注 3: 上述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的相应订单，在合同签订时间、产品或服务交付形式、客户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方面符合公司的业务的惯例。

二、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关于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转让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转让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接，是否已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该笔交易的回款情况、回款时间，是否存在异常

（一）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关于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转让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转让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接，是否已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关于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转让交易，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普米斯生物的技术资料确认书。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以 1、交付全部序列、实体及技术资料；2、标的项目的 PCT 专利（申请）权签署相关的转让文件，并已向知识产权登记机关递交了该等专利转让的申请材料两项工作完成作为项目转让完成的时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交付全部序列、实体及技术资料并取得普米斯生物的技术资料确认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知识产权登记机关递交专利转让的申请材料。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全部序列、实体及技术资料的交付并完成向知识产权登记机关递交专利变更的申请，相关风险报酬随之转移，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据此公司确认收入 2,024.40 万元。

综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部序列、实体及技术资料的交付并取得普米斯生物的技术资料确认书，并向知识产权登记机关递交了该等专利转让的申请材料，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二）该笔交易的回款情况、回款时间，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普米斯生物支付的全部交易款，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新增客户、大额订单及主要客户的情况，对于大额订单及主要客户的交易获取并检查相关订单的销售合同、交付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第四季度收入增长的主要背景，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了与销售业务和流程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关键控制点和销售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4) 对 2020 年 12 月的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检查至相关销售合同、交付记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入账时间与货物交付确认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1)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选取了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全部抽样，5 万元以下的交易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交易笔数 157 笔，金额覆盖比例为 31.31%；

2)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核查全部共计 1 笔交易的情况；

3)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结合重要性原则和随机原则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交易笔数 6 笔，金额覆盖比例为 83.57%。

(5) 针对 2020 年 12 月的大额订单和主要客户，获取了相关交易的回款单，检查并分析相关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程序；

(7) 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交付记录等，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 检查普米斯生物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研发记录、双方的沟通记录、验收确认单、专利变更申请文件、销售收款银行回单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2020 年 12 月收入较高主要原因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于四季度执行和交付较为集中且月度间有一定的波动性，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存在金额较大的订单的交付，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2020 年 12 月的收入以老客户实现的收入为主，金额较大的订单不存在异常情况，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在合同签订时间、产品或服务交付形式、客户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方面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的惯例；

(2) 吉倍生物与普米斯生物关于抗 CD73 单克隆抗体和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转让交易已取得对方书面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回款情况、回款时间不存在异常。

(二)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了与销售业务和流程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关键控制点和销售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 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了解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抽取样本检查至相关销售合同、交付记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入账时间与货物交付确认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4) 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报告期内销售额等信息；检查客户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外部独立机构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了解和评价各系统后台及数据库完整、准确记录合同与订单信息的有效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收入确认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无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支出,公司对外进行知识产权交易的项目为公司通过前期自主研发取得,相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成本已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研发费用。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靶标发现与验证业务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存在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在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前,相关研发投入作为研发活动在研发支出核算。研发支出归集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折旧与摊销、租赁物业费、能源费用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在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后续的材料投入、人员薪酬、相关的技术服务、折旧与摊销、租赁物业费、能源费用及公司受让当期转让的研发项目部分权益所支付的费用等支出作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归集,待确认收入时同时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相关支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除与泽璟制药相关交易外购研发项目部分权益作为合同成本外,其他交易协议达成后,不存在新发生合同成本支出。

(二) 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对比公司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会计处理
君实生物 (688180.SH)	公司签订有多笔技术转让与服务合同, 主要为与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	与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为转让“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50%权益及提供生产及工艺咨询服务	根据提供技术及服务项目的内容、交易对手的不同, 相应成本涵盖的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现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合同, 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记入当期研发费用, 确认技术与转让服务收入时毛利率为 100%
复旦张江 (688505.SH)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治疗肿瘤的 Avastin 生物类似药 (rhUMAb-VEGF,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将自主研发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的全部权益对外转让, 该项目前期研发投入均已计入研发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 100%
晶云药物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	公司签订有多笔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 主要为 An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与 An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合同为克立硼罗相关晶型技术项下全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收益转让	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业务中相关专利或技术的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 该类业务未确认成本
复宏汉霖 (2696.HK)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LX 01 (汉利康) 的销售分成和授权费	确认研发服务和授权许可收入, 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已于发生时全额记入研发费用
	PT Kalbe GenexineBiologics	HLX 10 合作研发及商业化协议	
康方生物 (9926.HK)	默克集团	AK-107 后更名为 MK-1308 的合作研发及商业化协议	确认相关预付款或者里程碑付款收入, 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已于发生时全额记入研发费用

注: 对比公司为具有相同交易性质的公司。

此外, 博瑞医药(688166.SH)于科创板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对于创新药技术转让项目, 通常立项时为自主研发项目, 尚未明确是否会对外转让, 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后, 项目后续的支出计入技术收入成本。”

综上, 同行业公司类似知识产权交易达成前, 相关项目投入都作为研发活动通过研发支出进行核算并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研发费用; 在达成协议后, 后续支出作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归集, 待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关项目成本。公司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一致。

(三)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属于无形资产准则规范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的研发支出均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协议之前发生，考虑到新药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或其他明确迹象之前，公司无法确认研发项目的将来产生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公司，故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相关支出均费用化并计入各期研发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的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本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

公司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与客户达成协议后适用收入准则，后续产生的支出属于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成本为 450.00 万元，系协议签订后产生的受让当期转让的研发项目部分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公司确认收入后，将上述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靶标发现与验证业务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存在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成本归集范围为与生产活动相关的材料投入、生产部门人员薪酬、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外部委托服务费以及用于生产活动的折旧、能源费用等。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如下：

序号	类别	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
1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直接材料根据对应的生产项目进行领料归集；间接材料根据各工序的标准材料消耗分摊到各工序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含企业在职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人工成本根据各工序的工时分摊到各工序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能源费用和外部委托服务等。折旧与摊销根据生产部门实际的使用面积进行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各工序的工时分摊到各工序。外部委托服务成本单独核算，归集到对应生产项目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投入、研发部门人员薪酬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折旧与摊销、租赁物业费、能源费用等。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如下：

序号	类别	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
1	材料投入	材料投入为研发活动使用的直接材料或辅助材料。在研发领用材料时按项目进行归集，按实际的成本金额计入各项目的材料投入
2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上报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汇总形成研发工时分配表，经部门负责人和人事部门审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以此为基础在各研发项目间分配人工成本，归集计入各项目的职工薪酬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按照实际研发的项目进行归集。当期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依据合同约定或委托机构出具的项目服务进度确认单确认
4	折旧与摊销	以各研发部门研发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为基础，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5	租赁物业费	按各研发部门实际使用面积为基础在各部门间分摊租金，再按各部门实际承担的项目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6	能源费用	以各研发部门研发活动中实际使用的用量为基础，在各部门间进行分摊，再按照各部门承担的研发项目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生产职能主要由临床科研事业部承担，2020年度，医药事业部承担了少量GMP质量水平的病毒制备生产任务。报告期内，相应事业部承担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生产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业部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床科研事业部	8,191.00	100.00%	15,437.72	97.41%	16,475.98	100.00%	13,663.35	100.00%
医药事业部			410.73	2.59%				
合计	8,191.00	100.00%	15,848.45	100.00%	16,475.98	100.00%	13,663.35	100.00%

临床科研事业部的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且人员相互独立，生产和研发领用的材料投入单独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租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能够依

据实际使用部门进行明确区分，生产成本能单独计量且均与生产活动有关。

医药事业部的研发人员存在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该部门主要负责治疗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等的研发工作，故将该等部门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上述研发人员亦开展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的生产工作和少量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主要为 GMP 质量水平的病毒制备）的生产工作。相关工作的直接材料领用、委托外部提供服务可以明确区分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间接材料根据直接材料领用占比进行相应分摊；人员薪酬、其他费用由员工据实填写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工时表，经部门负责人和人事部门审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对其按照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

公司制定了《吉凯基因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研发项目实施核算，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成本核算与控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归集、分摊的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的内控制度，核对研发费用的界定标准及归集方法，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合理归集；
4. 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不存在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核字[2021]0010273 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说明的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世盛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